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7)17号

当事人：海丰县海城健民药店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农林北路新会营北侧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521600239552；《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 DB6602063，法定代表人：胡春富。

违法事实：

2017年3月24日接到海丰县公安局移送来的关于海丰县海城健民药店违法经营二类精神药品的相关材料，材料表明：胡春富在没有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在海丰县海城健民药店内经营“联邦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等精神药品，2016年12月26日海丰县公安局已在该药店内及当事人家里查获“联邦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等精神药品，海丰县公安局于2016年12月27日对胡春富及苏少琼以涉嫌贩卖毒品罪进行立案侦查(海公立字【2017】00005号)。经海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海检侦监批捕【2017】41号、海检侦监批捕【2017】42号)，海丰县公安局对胡春富及苏少琼执行逮捕。该店的行为属经营精神药品，且被海丰县公安局以涉嫌贩毒罪立案、被海丰县人民检察院批捕，海丰县海城健民药店违法经营精神药品的违法情节严重。

相关证据：

1、海丰县公安局的立案决定书(海公立字【2017】00005号)；2、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检察院的批准逮捕决定书(海检侦监批捕【2017】41号、海检侦监批捕【2017】42号)；3、海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对胡春富的讯问笔录。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海丰县海城健民药店的行为违反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进行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活动。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我局决定对海丰县海城健民药店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吊销海丰县海城健民药店《药品经营许可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4日

注：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